## 百年竹園、築緣百年

## 第16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舞大賽比賽辦法

#### 一、活動主旨

- (一) 導正青少年正當的休閒娛樂,均衡學生身心發展。
- (二)提升青少年熱舞水準,培養學生舞蹈興趣。
- (三)提供青少年良好藝術學習環境,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。
- (四)增進各校學生交流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三、承辦單位: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- 四、協辦單位: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

#### 五、參賽者資格

- (一)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 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
- (二)全國公、私立技專院校【五專學制一至三年級】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
- (三)以校為單位報名,單一團隊成員不得跨校組成,每隊上場比賽人數3至12人
- (四)每校報名上限隊數為1隊
- 六、比賽日期:110年12月26日(星期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: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群英堂
- 八、報名方式:相關資料可至國立臺南一中網頁最新消息下載

#### (一)本年度報名採【網路報名】。請至報名網站

(https://reurl.cc/7r1zW1) 填寫團隊報名資料,並上傳貴校團隊隊員資料檔案,依系統登錄時間順序,錄取前30隊參賽隊伍,每校【限報1隊】。請以「隊」為單位填寫網路報名表。報名截止後,本校將儘速公告錄取隊伍於本校網站,並行文各報名隊伍之學校(含繳費資訊)。請各報名隊伍依指示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費繳款,方為完成報名程序。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,視同棄權,由本校另行通知其他隊伍依序遞補。



- (二)比賽當天,請攜帶【參賽者名冊(含學生證黏貼聯)】與學生證正本,報名上場比賽人員需與隊員名單相同。並須由報名學校各單位核章確認在學(學校社團承辦單位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校長),方能完成檢錄。若未有核章,或名單與參賽人員不符,視同棄賽。
- (三)報名時間:自110年11月01日晚間6時至110年11月02日晚間6時止(依報名系統時間戳記為憑)。
- (四)報名費:每隊報名費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報名後請依本校指示付款。期限內未完成付款 手續,視同放棄報名資格,由後續隊伍遞補。

#### 九、比賽方式:

(一)以時下流行舞蹈(hip-hop)為主,如 Jazz、Breaking、Locking、 Popping、House等熱門舞蹈類型。有氧舞蹈、運動舞蹈、民俗舞蹈(土風舞)、古典舞、芭蕾舞、佛朗明哥、踢躂舞、拉丁、西班牙舞及現代舞均不在此列。

#### (二)報到檢錄時間:

- 1. 臺南市學校: 110年12月26日上午9點至10點報到
- 2. 其他縣市學校: 110年12月26日上午11點前報到
- 3. 各隊請自行準備比賽曲目 CD 二片,報到時繳交一片,一片自存備用,比賽曲目須錄於 第一首,盒面及音樂片請註明校名及隊名。比賽結束後請至檢錄處領回繳交之 CD。
- 4.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,則視同棄權。(若為交通因素造成報到不及,請先來電告知, 最遲於比賽前 30 分鐘,憑交通工具誤點證明進行報到,未出具證明,亦視同放棄參賽 資格)
- 5. 報到並進行音樂過音,過音完成者視完成報到手續。
- 6. 比賽順序於報到時抽籤決定。
- 7. 開幕典禮: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 (日)下午 1 時 30 分整,於國立臺南一中 群英堂舉行,請各隊務必參加。
- 8. 閉幕暨頒獎典禮: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(日)下午比賽結束後,於國立臺南 一中群英堂,請各隊務必參加。
- (三)比賽彩排:採先報到先彩排,每隊彩排時間3分鐘,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。

#### (四)比賽時間

- 1. 人數超過或不足時,該隊不予計分。
- 2. 比賽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限,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,**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** 每 **15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**。

#### (五)成績計算

- 評分標準:舞蹈技巧(30%)、結構編排(20%)、團隊默契(15%)、創意 (15%)、造型(10%)、音樂(10%)。
- 2. 計分方式: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分及最低分,予以平均計算。分數計至小數第二位 (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,以有效評審之最高分數計,若再相等,以 次高分數計,以此類推。
- 3. 如使用道具須於表演結束後立即清除,請勿使用粉狀、液狀物等不易清理之道具,以免 影響他隊表演。

#### (六)獎勵條件與方式

- 1. 獎勵條件
  - (1) 若20隊(含)以上報名參賽,則取前3名暨優等2名
  - (2) 若 12 隊至 19 隊報名參賽,則取前 3 名暨優等 1 名
  - (3) 若 5 隊至 11 隊報名參賽,則取前 3 名
  - (4) 若2隊至4隊報名參賽,則取前2名
  - (5) 若2隊報名參賽,則取前1名

### 2. 獎勵方式 【得獎之團體組僅給予團體獎狀一紙,由得獎學校自行製發個人獎狀】

- (1) 冠軍:每隊獎品禮券 8,000 元整,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- (2) 亞軍:每隊獎品禮券 6,000 元整,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紙
- (3) 季軍:每隊獎品禮券 4,000 元整,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- (4) 優等:每隊獎品禮券 2,000 元整,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- (5) 最佳創意獎:每隊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紙
- (6) 最佳造型獎:每隊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紙

#### 十、比賽相關規定

#### (一)競賽規定事項

- 1. 參加比賽之選手,須攜帶蓋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<u>(若無註冊章,需</u> 攜帶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),冒名者取消資格。
- 2. 選手於報到時攜帶【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以下簡稱證件)】至大會檢錄處檢錄,未帶證件者,先准予報到,**唯未帶證件之選手,須於正式上臺前將證件送達檢錄處**,**否則該名選手不得上臺**。若該名選手仍上臺演出,取消該校參賽資格。
- 3. 未參加檢錄之選手,得由大會取消比賽資格。
- 4.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,每少(多)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,依此累計扣分。
- 5. 參賽團體於比賽時,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,概不計算成績。
- 6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由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#### (二)比賽罰則

- 1.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,所有比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,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並繳回所領之獎品。
- 2.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,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,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3. 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,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。
- 4. 違反上述 1 至 3 點所列情形者,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。
- 5.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,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价函轉呈參賽學校查詢處理。

#### (三)申訴

- 1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2. 參賽者資格之申訴,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,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1小時內提出,否 則不予接受。
- 3.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,一律不受理;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,得由其隊 長向大會提出申訴,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,不得停止,否則以棄權論。
- 4.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,向大會提出,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,否則予以沒收。
- 5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## 十一、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:

(一) 為減少同學可能被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」感染或成為傳染源之機率,配 合中央防疫措施,活動當日進入群英堂館實施實名制登記,並全程配戴口罩,敬請配合 現場工作人員指示。配戴口罩、酒精消毒、量測額溫並填寫聯絡資料表。

- (二) 若有下列情況者,敬請主動離場及就醫:
  - (1) 體(額)溫超過 37 度者
  - (2) 具呼吸道症狀者(呼吸困難、嚴重氣喘)
  - (3) 咳嗽不停者
- (三) 本校於民族門入口及群英堂入口,將針對所有人員進行額溫偵測,進入群英堂者請配合測量體溫並使用酒精消毒,配戴口罩始能入場(請聽從現場志工同學指示)。體溫發燒異常者(額溫為攝氏37度以上,將進行耳溫測量,耳溫超過38度即為發燒,將建議就醫)「婉拒入場」。

#### 十二、附則

- (一)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,大會亦不提供餐點代訂服務。
- (二)上述辦法如有修正,由大會於比賽前通知參賽各隊。

# 第 16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舞大賽 參賽者名冊 【比賽當天檢錄時繳交,請務必注意是否完成核章】

| 参加團隊資料 |    |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|
|--------|----|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|---|
| 就讀學校   |    |   |  |            | 舞團名稱 |      |    |   |   |
| 學校地址   |    |   |  | II.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|
| 學校電    | 話  |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| 隊長電話 |    | 手 | 機 |
|        |    |   |  | 參賽         | 團隊   | 成員   | ,  |   |   |
| 職稱     | 編  | 淲 |  |            |      | 姓名   |    |   |   |
| 隊長     | 1  |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|
| 隊員     | 2  |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|
| 隊員     | 3  |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|
| 隊員     | 4  |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|
| 隊員     | 5  |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|
| 隊員     | 6  |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|
| 隊員     | 7  |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|
| 隊員     | 8  |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|
| 隊員     | 9  |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|
| 隊員     | 10 |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|
| 隊員     | 11 |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|
| 隊員 12  |    | 2 |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|
|        |    |   |  |            | 1    |      |    | 1 |   |
| 承辦組長   | :  |   |  | 教務處<br>註冊組 |      |      | 校長 |   |   |

<sup>※</sup> 請附學生證影本·需有本學期註冊章。若貴校學生證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‧則需另檢 附在學證明(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)。

學生證黏貼處 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,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:\_\_\_\_\_\_ 【請自行影印使用。學生證黏貼處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】

| 編號 | 學生證黏貼處 |       |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|
|    | 學生證正面  | 學生證反面 |  |

學生證黏貼處 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,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:\_\_\_\_\_

| 編號 | 學生證黏貼處(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,以加速查核) |       |  |  |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|--|
| 5  | 學生證正面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生證反面 |  |  |  |
| 6  | 學生證正面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生證反面 |  |  |  |
| 7  | 學生證正面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生證反面 |  |  |  |
| 8  | 學生證正面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生證反面 |  |  |  |

**學生證黏貼處 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**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,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:\_\_\_\_\_

| 編號 | 學生證黏貼處(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,以加速查核) |       |  |  |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|--|
| 9  | 學生證正面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生證反面 |  |  |  |
| 10 | 學生證正面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生證反面 |  |  |  |
| 11 | 學生證正面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生證反面 |  |  |  |
| 12 | 學生證正面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生證反面 |  |  |  |

#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位置圖

本校地址: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



搭乘火車:請由臺南火車站後站出站(前鋒路)→民族路→臺南一中

搭乘公車:請在臺南火車站下車→北門路→民族路→臺南一中

#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園平面圖



# 家長同意書

| 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本人子弟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民國出生年/月/日/   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目前就讀於                | _(學校)        | _(科別) | _年           | _班 學號  |             |
| 參加由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主辦之「    | 110 年第 16 屆1 | 1園岡全國 | 高中職          | 學生熱舞大  | 賽」          |
| · 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 · 確實遵守相 | 關規定並注意自      | 身安全。參 | 賽人員          | 員應自行確認 | 忍健康情        |
| 況適合參與比賽・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    | 「、病發生者,概」    | 由當事人自 | 行負-          | 一切相關責任 | -<br>- °    |
| 本人亦同意及授權本會於本活動範圍內    | ,拍攝、修飾、      | 使用、公開 | <b>月展示</b> 2 | 本人子弟之肖 | <b>∮像、名</b> |
| 字及聲音等,特立同意書。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學生家長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# 第 16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舞大賽 申訴書

| 申訴單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日期時間  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   |
| 申訴類別   | □選手資格 □分數疑義 □比賽違規 □其他     |
| 申訴事由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說明     | ※申訴需繳交保證金 2,000 元※ 負責人簽名: |
| 主辦單位回覆 | 主辦單位核章:                   |